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通讯 目 录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通讯

2026 年第 5 期总 204 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通讯编委会

主 任:张丹宁

副 主 任:王敏智 柳夕良

宋道木 王消帆

魏 洁 陈 晔

赵先贺 鲁文光

张桂韧 周 波

丁伯芳 李钰涵

李二敏 王 颖

史元庆 张 鹏

张贵兵 于建国

杨 国 杨晓刚

刘 昕 梁 清

薛 源 陆 川

李宏涛 唐 博

刘宏伟 梁 明

何 尧 周文平

代明友 傅宏林

唐文生 赵 军

章美容 马 磊

闵永浩

主 编:张丹宁

执行主编:柳夕良

本期责任编辑:孙兆敏

热点聚焦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答记者问……………(1)
- 前 4 个月我国外贸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1)
- 中国对 53 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生效……………(2)
- 进出口化妆品监管新规 12 月 1 日施行……………(3)
- 4 月安徽外贸往前冲! 单月规模超千亿 增速全国第三……………(3)
- 24 项改革措施 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4)

政策解读

-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政策措施解读……………(6)

工作研究

- 外贸企业涉“异地数据买卖”的法律风险与合规建议……………(11)

经贸信息

- 印度收紧茶叶进口监管……………(14)
- 阿根廷 ENACOM 更新 RAMATEL 认证要求……………(15)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无人机系统产品安全与合规评估标准
……………(14)

商会动态

- 柳夕良副会长会见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徐堃副会长
……………(15)

案例分析

- 企业出海中的境外放款与代付实务新规解读……………(16)

CONTENTS

Anhui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mport & Export Newsletter

展会信息

- 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泰国电商选品展览会(TESE)的通知.....(22)
- 关于邀请参加 2026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的通知.....(24)

跨境电商

- 跨境电商 2025 核定征收可申请 2026 或全面取消.....(25)

一带一路

- 深化战略情谊 中乌共建丝路纽带.....(27)

它山之石

- 上海各区做强“走出去”服务有新招.....(28)

外贸知识

- 全套避险自保策略请收好.....(30)

入会指南

- 入会指南.....(5)

封面 柳夕良副会长出席中企协货主维权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会议
封二 柳夕良副会长出席中企协货主维权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会议
封三 霍尔木兹海峡局势下外贸风控合规讲座在肥成功举办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acci.org.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九州大厦十二楼
电 话:0551-62622500 62622185
邮 编:230061
电子邮箱: shhyb@accie.org.cn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会员群 QQ:135871518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培训群 QQ:135227419
安徽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皖 L00-10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具体来看,前4个月,我国出口9.33万亿元,同比增长11.3%。高技术、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强势领跑,出口同比增长17.6%,占我国整体出口的63.5%,比去年同期提升3.4个百分点。其中,电动汽车、锂电池、风力发电机组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分别增长68.1%、43.2%和40.7%。

国内需求持续释放带动进口保持两位数增长。前4个月,我国进口6.9万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大宗商品进口量增加5.7%,机电产品进口值增长23.6%,占我国进口总值的近四成。

民营企业继续保持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地位。前4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5.9%,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7.4%。

东盟稳居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前4个月,我国对东盟、欧盟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15.7%、13.2%,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13.5%,有效弥补了对美国进出口下降的缺口。

零关税举措推动中非贸易再上新台阶。前4个月,我国对非洲国家进出口历史同期首次突破8000亿元,同比增长19.4%。

“5月1日起,我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截至目前,‘零关税’项下已有苹果、橙子、鳄梨等非洲当季农食产品申报进口。”吕大良说,中国以超大规模市场为非洲提供新发展机遇,更好造福中非人民。

(来源:新华社)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

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生效

2026年2月14日,习近平主席在致非洲联盟峰会贺电中宣布,中方将于2026年5月1日起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同时继续推动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这是继2024年12月1日中方对所有已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零关税后的又一重大举措。至此,中国成为全球首个对所有非洲建交国和所有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单方面、全覆盖零关税待遇的主要经济体。

2026年5月1日起实施的零关税,面向同中国建交的20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以特惠税率形式实施,为期2年(具体内容详见税委会公告2026年第5号)。这是中方在与相关非洲国家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和阶段性安排。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大行其道,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遭遇严峻挑战。中方本着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创新缔约实践,以一定期限内率先实施零关税扩大市场开放,为非方提供发展机遇;以商签共同发展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确保非方稳定受益,为深化中非经贸关系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其他33个已享受零关税待遇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将继续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4年第9号)执行。

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是中方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扩大自主开放的具体行动,是落实中非合作论坛成果,筑牢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创新举措,必将为中非贸易投资合作和非洲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6年是中非开启外交关系70周年。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按照平等协商、互利共赢原则,落实好零关税举措,推进与非洲国家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化中非经贸制度性合作,与非洲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来源:商务部网站)

进出口化妆品监管新规 12 月 1 日施行

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化妆品消费市场的地位日益稳固,进出口贸易规模稳步扩容,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面对市场蓬勃发展的态势,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呼之欲出。

5月11日,记者从海关总署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业态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安全监管工作,海关总署对施行十余年的《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新《办法》已于5月6日发布,将于12月1日正式施行。这一举措标志着中国化妆品进出口监管迈入“科学精准、便捷高效”的新阶段。

“化妆品行业作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释放消费活力的重要抓手。”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在发布会上表示,2025年,全国进出口化妆品总值达1716.1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进口1156.9亿元,出口559.2亿元。面对这一庞大的贸易体量,2012年施行的旧版《办法》已难以完全适应当前跨境电商、免税品、离岛免税等多渠道监管需求。

据悉,本次修订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及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的意见,并向世界贸易组织(WTO)作了通报,设置了6个月以上的政策过渡期。李劲松在发布会上详细解读了新《办法》的三大核心特点:

一是加强全链条协同监管。新《办法》进一步深

化海关与药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强化监管制度体系有机衔接,依法引入合格评定理念,践行风险管理,依托智慧海关建设成果深化数据共享,持续为口岸监管提质增效。二是深化制度改革创新。新《办法》取消了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取消化妆品指定或认可场所存放要求,将进口化妆品检验地点从口岸调整至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目的地,出口化妆品可由海关总署指定检验地点,真正让企业少跑腿、监管更精准。三是支持新业态发展。新《办法》系统固化了近年来海关的改革成果,创新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模式,取消首次进口化妆品特殊管理要求,优化展品监管,并扩大进口化妆品免于检验样品适用范围,为产业发展持续积蓄势能。

值得关注的是,为保障新政平稳落地,海关总署已与国家药监局商定在上海市开展进口化妆品电子标签试点工作。这一举措被视为新《办法》落地的重要配套。李劲松表示,下一步,海关将继续加强与药监等部门的协同,以更优监管筑牢安全防线,以更高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以更大便利促进化妆品贸易创新发展。接下来,全国海关将严格按照新《办法》各项规定要求,聚焦化妆品安全风险防控,持续优化监管与服务效能,重点做好强化协同监管、严把口岸检验关口、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化、健全企业信用管理等四方面工作,确保新政红利得以充分释放。

(来源:国际商报)

4 月安徽外贸往前冲!

单月规模超千亿,增速全国第三

今年4月,安徽外贸“跑”得挺快。5月11日,从合肥海关获悉,4月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1084.1亿元,同比增长40.6%。其中出口745.3亿元,涨了46.7%;进口338.8亿元,涨了28.8%。4月进出

口规模创今年以来新高,增速位居全国第三。

拉长镜头来看,今年前4个月,安徽省进出口总值3929.5亿元,同比增长34%。其中,出口2692.9亿元,同比增长35.6%;进口1236.6亿元,同比增长30.8%。进出口总值分别居全国第8位、中西部第1位;进出口增速居全国第4位,高出全国19.1个百分点。

安徽出口什么最厉害?答案是机电产品。前4个月,安徽卖了2079.2亿元的机电产品,同比增长45.6%,占到出口总值的77.2%。其中,汽车(含底盘)出口622亿元,翻了一倍还多,同比增长118.8%;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出口287.2亿元,同比增长76.1%。被称为“新三样”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合计出口466.5亿元,同比增长106.5%,增速翻番。

进口方面,金属矿及矿砂、机电产品增长迅速。数据显示,前4个月,安徽省进口金属矿及矿砂

520.7亿元,同比增长49.4%,占全省进口总值的42.1%。同期,进口机电产品434.2亿元,同比增长25.8%,占全省进口总值的35.1%。其中,进口电子元件180.8亿元,同比增长42.8%。

谁在干?民营企业前4个月进出口2100.7亿元,同比增长35.4%,占全省外贸的53.5%,撑起了“半壁江山”;国有企业进出口1036.5亿元,同比增长57.2%,增速领跑;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791.9亿元,同比增长9.9%,占20.2%。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安徽持续推进外贸市场多元化战略。欧盟是安徽省第一大贸易伙伴,前4个月贸易总值547.3亿元,同比增长42.8%,占全省外贸的13.9%;东盟第二,贸易值504亿元,同比增长32.7%,占12.8%。同期,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029.2亿元,同比增长27%,占全省外贸的51.6%;对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941.5亿元,同比增长24.8%,占24%。(来源:安徽日报)

※ — ※ — ※ — ※ — ※ — ※ — ※ — ※ —

24项改革措施

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

不久前,《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出台,提出24项改革措施。2025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7.2万亿元,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达16%,有力促进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如何进一步发挥综合保税区作用?怎样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近期,一辆悬挂GMS(大湄公河次区域)专用标识的国际运输车辆,在海关监管下驶出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经广西口岸出境,直抵越南,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首票GMS国际公路运输业务落地,一条连接大湾区与东南亚的跨境物流新线路启用。

在新的监管模式下,货物自启运地装箱施封后,可直达目的地拆箱,途中无需换车装卸,实现跨境货运“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直达”。据深圳海关统计,今年前4个月,前海综合保税区进出口2015.4亿元,增长59.8%,居全国综合保税区首位。168个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在发展对外

贸易、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保税区与国内市场的联系愈发紧密,原有“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外贸创新发展,亟须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扩能提质。

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潘城介绍,若干措施立足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同时结合各区域功能定位、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从4个方面提出24项改革措施。

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产业形态从传统加工和物流向多元化、高端化生产与服务深度融合转变。

保税维修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业态。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采取正面清单管理,航空、高端装备等产业的276类商品可以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维修。此次探索实施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允许保税维修成品继续在区内开展生产加工后离境出

口,分步推进保税维修成品转内销,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再复运出境,不受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据介绍,2025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实现维修进出口值3757.3亿元,同比增长3.2%。

生物医药产业高度依赖原始研发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期调研中,我们发现,受限于现有实验室前期投入成本高、研发制造一体化等现实情况,区外生物医药企业无法单独将研发环节迁至综合保税区内,同时又希望共享区内保税研发红利。”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副司长张征介绍,既然企业“进不来”,就让政策“走出去”,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让区外企业也能享受区内企业的保税研发政策。

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

我国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显著提速,海铁联运、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运输模式蓬勃发展,企业物流

选择更加多元。2025年中欧班列(西安)通过西安综合保税区集结发运14万标箱,折合1709列,同比增长21.2%;集结货物总值336.5亿元,同比增长10.8%,占班列进出口总额的46.1%。

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近年来,海关围绕区内企业特点,创新智慧综合保税区监管模式,推动部分应用场景先行先试。如探索实施“互联网+稽核查”“自行盘点+自主补税”等监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在综合保税区与口岸之间的顺畅交互,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若干措施将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推进嵌入式联网监管,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区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鼓励各地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服务平台,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潘城介绍,此次提出优化完善综合保税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设立标准,坚持严格准入,引导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各地因地制宜做好产业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综合保税区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争取设立一个、办好一个。

(来源:海关总署)

※ ※ ※ ※ ※ ※ ※ ※

入会指南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是安徽省各类外经贸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为维护共同利益,实现共同意愿,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的行业性社会团体。

热忱欢迎省内各类企事业单位成为本商会的会员。商会会员将享有参加本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获得本商会提供的各项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等权利。商会将竭力为各位会员提供高效、优质全方位的服务。

凡拥护商会章程,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外经经营权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

入会指南

院所均可填写入会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传真或寄给商会,经商会审批后成为商会会员。也可登陆安徽省进出口

商会网站,网上填写申请表上传商会,经商会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商会会员。

商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十二楼

邮编:230061

电话:0551-62622500 62622185

网站:www.accie.org.cn

电子信箱:shhyb@accie.org.cn



2026年跨境贸易 便利化专项行动政策措施解读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海关总署会同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中国贸促会、国铁集团等24个部门(单位),联合部署在45个城市集中开展2026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围绕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重点任务,研究提出新一轮助力外贸提质增效的便利化政策措施,主要包括5方面29项举措。下面,我们对部分重点政策措施开展解读。

一、专项行动提出要精准帮扶特色农食产品出口,具体有哪些措施? 帮扶特色农食产品出口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解决民众就业、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目前,我国一些特色农食产品出口常常面临一些难点痛点。比如,一些国家(地区)法规标准较为复杂、更新较快,企业因不了解掌握境外法规而面临出口货物被退运等风险;生鲜产品对通关时效要求高,传统监管模式难以满足企业“鲜、急、特”需求等。为此,海关等部门将通过为产品、企业和地区“量身定制”监管服务方案,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实现

“管得住”与“通得快”的有机统一。一是在“一品一策”方面,针对不同产品,帮助企业建立从种植、养殖基地到出口前的全流程安全监控体系,强化源头管理,做好疫病防控,完善质量追溯链条,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在“一企一策”方面,对有意向出口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如HACCP体系),快速拿到出口“通行证”。试点开展优化出口涉检货物监管模式改革,将原来需要出口申报前做的检验检疫工作前置,告别传统批批查检,转为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点对点指导企业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扩大出口农食产品批次检验、远程查检等改革措施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服务。三是在“一地一策”方面,立足地方产业特色,针对内陆地区出口需求,支持开通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关税减免政策,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智能审核等便利化措施。加大对经核准的出口商指导力度,助力特色农食产品更好更快“走出去”。

二、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城市对进口的首发消费品实施差异化检验,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目前,海关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试点进口首发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对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等进口消费品,采用合格保证等多种合格评定程序,推行差异化检验模式,为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一是检验模

式更加优化。根据产品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好坏进行分类管理,对用于首展首秀产品、单款 20 件及以下的小批量进口消费品,免于取样送检;对 20 件以上的批量进口新品,企业可凭有资质的实验室签发的检测报告,经海关审核通过后快速验放,无需重复检测,实现消费品进口检验环节“无损耗、无等待”的畅通体验,确保新品以完美状态及时上柜。二是清单管理更加灵活。建立“首发新品白名单”制度,对经省级商务部门认定、海关安全风险评估合格的国际知名品牌及其首发新品,列入“白名单”。“白名单”商品 1 年内进口同一规格型号的,无需重复申请即可享受便利,大大减少企业重复提交证明材料,为国际品牌全球首发、中国首店铺货提供畅通的无感通关环境。三是通关服务更加高效。推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化改革,系统自动审核签章“秒级出证”,直接将电子证明发送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端,实现了证明申领“足不出户”,货物得以快速从口岸流转至销售终端,抢占首发上市的“黄金期”。

三、探索进口食品、化妆品、危化品等中文标签电子化监管新模式,会给企业带来哪些红利? 目前,海关等部门积极探索开展对进口食品、化妆品、危化品等中文标签的电子化监管,为企业释放更多红利。一是合格评定更灵活。采用电子标签的产品可简化实物标签标注内容,完整信息放在电子标签里展示,产品包装更加简洁美观。对消费者而言,电子标签能丰富标签信息的展示形式,扫码即可“读懂”手中产品,增强了消费体验。二是标签审核更智能。在传统模式下,标签信息一旦发生调整(如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商品主要成分变更等),企业须重印并重贴纸质标签。电子标签上线后,除必须在外包装标注的强制信息外,其他内容只需在电子标签系统中“一键更新”即可同步生效,大幅降低企业生产和运营成本。三是通关放行更快捷。海关通过电子化监管,将传统的纸质标签审核转化为线上审核,对低风险货物将实施系统自动审核,这改变了传统的人工逐票验核模式,将大幅提升通关时效,实现低风险货物的“即到即检、即检即放”。

四、扩大进口冰鲜等“短保期”产品取样送检后即准予先上市销售试点,有哪些优势? 该模式支持进口冰鲜水产品等适用“白名单+抽样后即放行”模

式,符合条件的“白名单”企业所进口的冰鲜水产品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上市销售,有效解决进口冰鲜水产品通关时效要求高的问题,有效降低产品腐烂变质风险。该政策有 3 个亮点。一是“择优”。严把食品安全关,确保“产品、企业”双质“优”。设立进口冰鲜水产品监管模式改革试点“白名单”,严格准入制度。海关依据严格的试点企业标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白名单”企业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效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提速”。对“白名单”企业优先办理、优先出证,压缩通关时长,在保证进口冰鲜水产品新鲜度的同时,降低企业物流、仓储等成本。三是“快通”。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协同强化对企业的监管与服务,互通监管信息,形成“从口岸到货架”的全链条监管闭环,做到既“通得快”又“管得住”。当前,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情况下,海关总署正积极探索进一步扩大该模式试点城市范围和其他短保期商品目录范围,进一步激发进口冰鲜水产品等产业链发展活力。

五、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有哪些优势? 传统模式下,出口拼箱货物在监管场站外完成组货、拼箱,然后以集装箱整柜运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如果出口拼箱货物中出现某批商品被命中查验的情形,则需要按要求掏箱找货,经查验无问题后再与同柜其他货物一起重新装箱。“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下,出口企业可将货物以散货形式灵活运入拼箱作业场地,货物申报后,海关直接在监管场所内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快速实施查验,货物放行后一次性完成拼箱装运。这种监管模式能有效提升口岸作业效率。“先查验、后装运”模式有效解决了出口拼箱货物在集装箱港口拆箱查验“找货难、重装难”等问题,让企业能更加准确地安排物流运输计划。该模式自试点以来,受到企业广泛欢迎。扩大该模式试点范围,在小额包裹运输等方面扩大应用,将有效满足跨境电商企业出口拼箱需求,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六、含锂电池等出口危险货物“一次查验、多地互认”模式有哪些优势? 近年来,含锂电池的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商品出口快速增长。目前,内陆地区新能源汽车出口多通过陆路交通工具运输至出境地再以海运方式运输离境。按照有关规定,以铁路运输或公路运输的出口新能源汽车集装箱按普通货物运

输监管,以海运方式运输则要求出口新能源汽车集装箱按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如果企业采取陆运方式,新能源汽车在起运地需要按普通货物监管,在海运装船时海事部门则将按照危险货物管理标准实施开箱查验,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时间和成本。目前,海事部门根据企业需求,积极探索开展海事监管结果跨地区互认和出口危险货物“一次查验、多地互认”模式,对具备条件地区的出口危险货物的海事监管服务前移至装箱地,开展装箱地海事查验;对装箱地已实施查验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装船地海事部门原则上不再进行开箱查验。这一创新监管模式,有效提升含锂电池等出口危险货物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助力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商品高效出海。

七、请介绍一下出口货物铁公联运和进出口货物海铁、水水联运等多式联运监管新模式试点应用情况。202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海关等部门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一体化,通过创新符合多式联运发展需要的监管模式,为“一单制”“一箱制”提供适合的配套解决方案,让不同运输方式(比如海运+铁路+公路)衔接更顺畅,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物流流转效率。该多式联运监管新模式下,企业仅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传输一份多式联运申请单,就能实现“一次申报、一单贯通”,支持企业一次性完成全程不同时段运输的申报,支持企业灵活换装作业等物流需求,具有申报数据更简练、通关手续更便捷、物流操作更灵活等特点。与传统转关模式相比,多式联运监管实现了以一张“多式联运申请单”替代转关单,企业可在启运地一站式办结报关、查验、施封等手续,无需在沿海口岸再次申报或重复查验,为企业简化了通关环节、降低了成本时效。实践证明,推动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是我国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的关键一招,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内陆与沿海跨区域联动协作,让内陆地区共享沿海口岸开放优势,推动形成沿海内陆协同开放格局,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加快形成贯通国内外市场“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

水平。

八、TIR 运输有哪些便利?TIR 运输,是根据联合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公约)建立的跨境公路运输方式,具有“一次申报、一证到底、一车直达”特点。该模式全程不换车、不倒装,实现“门到门”运输,运输时效较海运大幅缩短,运输成本较空运大幅降低。相较于传统的公路运输,获得 TIR 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可在各缔约国之间便捷通关,全程一车直达,有效减少进出口货物在不同口岸换装及理货时间,能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输时间与成本。为积极适应现代物流发展趋势,海关优化落实 TIR 公约,支持 TIR 业务场景扩展,探索 TIR 运输保税货物及跨境电商商品的“TIR+保税”、“TIR+跨境电商”两种业务模式,明确两种模式下各作业环节的申报要求及业务内容,包括明确 TIR 运输申请单号查询途径等,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键申报、一票到底、沿途互认。该模式下,企业将享受“真金白银”的便利,有力促进 TIR 运输发展,推动形成跨境物流运输新格局。

九、如何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支持企业打造供应链中心?综合保税区是目前我国开放程度高、优惠政策多、功能齐全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载体,区内企业可以开展研发、加工、制造、再制造、检测、维修、货物存储、物流分拨等业务,已成为跨国产业的承接平台、开放发展的关键平台、新兴业态的培育平台、制度创新的试验平台。在符合货物进出口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功能,打造供应链物流分拨中心,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对进口货物和国内货物进行理货、集拼等业务操作,再按照需求分拨国内外,将有力支持跨国企业在我布局全球供应链。

十、国际通程航班对进出境人员往来可以提供哪些便利?近年来,随着我国免签的“朋友圈”不断扩容,来华开展商务洽谈、旅游购物等活动的人越来越多。为提升广大旅客通关体验,海关、民航部门积极支持航空公司开展“国际通程航班”业务,提供“行李直挂”服务,最大限度地便利人员跨境流动。“国际通程航班”允许进出境中转旅客在始发站一次性办理始发站和所有经停站的乘机登记手续,并可在最终目的站提取托运行李。在该模式下,一是通程旅客中转手续“简”,旅客在始发地办理行李托运手续,领取

包括联程航段在内的两张登机牌,经停中转地时无需再提取托运行李办理转机托运;二是中转体验“优”,旅客在中转机场接受海关卫生检疫和手提行李的查验监管,海关仅对存疑行李物品开包检查,绝大部分旅客可无感通关。

十一、在口岸领域,“人工智能+”已推出哪些应用场景?下一步考虑向哪些方面拓展?近年来,口岸相关部门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赋能“双轮驱动”,海关智审 ETC、智能查验机器人、ERP 智能化联网监管平台、AGV 自动引导搬运车、无人码头等,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先后落地,取得良好成效,助推口岸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接下来,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将在口岸领域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步伐,围绕智慧海关、智慧边检、智慧交通等与智慧口岸建设融合发展,试点落地更多的智能监管场景,形成网络化互联、数字化感知、智能化分析、自动化作业的监管服务新形态,为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注入更多动能。

十二、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货物通关试点“一单两报”,如何提升申报效率和通关效率?传统模式下,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货物通关,企业须向内地和香港、澳门海关分别申报,录入申报数据,但双方的申报字段、申报时限等要求均不相同,导致企业多头申报,企业希望内地和香港、澳门间贸易更加便利。现在,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施“一单两报”模式,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通关货物可实现申报数据“一地录入、双方共享”,每票货物申报时间即可节约半小时,还能降低企业申报差错风险,既省时又省力。目前,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已实现公路运输进出口货物双向“一单两报”。下一步,海关将立足企业需求,进一步拓宽“一单两报”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内地和香港、澳门间口岸通关效率。

十三、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单证保管箱”惠企服务功能,为企业带来哪些便利?海关等部门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探索创新将区块链等技术优势转化为惠企服务功能。目前,北京、上海等地已在“单一窗口”搭建“单证保管箱”等服务模块,受到广大用户好评。具体来讲,“单证保管箱”是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电子档案

管理的系统。企业使用该系统,主要实现企业的全量贸易数据接收、链上存档、档案检索、可信共享等功能,既能全面提升企业用户的运营能力,又能满足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监管要求,可以有效解决传统单证易篡改、核验难、共享慢等痛点问题,便利企业存证及监管部门采信留存。

十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出口信用保险方面提供哪些服务功能?海关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积极深化合作,不断丰富完善“单一窗口”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依托“单一窗口”线上推广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已经成为出口信用保险领域快速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的重要途径。目前,全国超过 90% 的小微企业政策性投保业务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平台优势凸显,已成为企业开拓海外订单、保障收汇安全的“硬核护盾”。后续,将在“单一窗口”继续丰富“国别资讯与预警分析”“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等资讯供给,增设“全球贸易救济案件动态”“信用保险典型案例”等资讯栏目;将进一步优化“单一窗口”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功能,提升理赔、融资增信等全流程业务线上办理比例;同时为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风险资讯服务和“信保贷”服务产品,让企业能更方便地全方位享受普惠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

十五、在支持国际展会方面,专项行动有哪些创新举措?近年来,展会经济快速发展,海关不断简化国际展会海关手续,已将相关举措在全国有条件的地区复制推广。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办展方结合实际研究统一提供担保,减轻参展企业负担。对于暂时进境的展品,可以由办展方向海关统一办理担保,担保方式方便灵活,可以为银行保函或关税保证保险等,从而大大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二是优化展品出入境手续,支持化妆品、食品等参展品试用试尝。对于展会期间仅供展览的预包装食品和化妆品,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和抽样检验,免于核查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对于需少量试用、品尝的展品,海关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可展前抽取样品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三是支持展品在展后结转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对于暂时进境的展品,在展后结转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准予核销结案,海关按保税货物予以监管,可按规定开

展保税展示业务。四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国际展会业务集成办理,为展会活动提供便利化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筹国际展会监管资源,提供展品通关、驻场监管服务与政策解答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随时响应展会需求。

十六、专项行动提出要发挥中国 WTO/ TBT - 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作用,持续开展“技贸护航、助企出海”巡讲及预警信息精准推送活动,具体有哪些活动计划?当前,全球针对进出口商品设定的技术门槛和规则标准越来越多,技术性贸易措施数量持续保持高位,增加了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难度。针对这种情况,海关相关部门推出了“技贸护航、助企出海”活动,主要通过线上平台智能推送信息与线下到企业讲解相结合方式开展,为企业精准“导航”,助力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在“技贸护航、助企出海”巡讲活动方面,旨在将复杂的国际规则转化为企业听得懂、用得上的实操指南,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一是开展常态化专题巡讲。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外贸重点区域,系统解读目标市场新规,如欧盟新电池法、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等,帮助企业掌握合规要点,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二是设立产业服务站点。在产业集聚区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或“服务站”,将服务送到企业一线。三是编制重点产业出口指南。针对重点国际市场开展国别研究,形成系统性指导文件。在预警信息精准推送方面,利用数字化手段,为企业装上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雷达”:一是运用 AI 技术,将每年通报的技贸措施与我国重点出口产业进行智能匹配,定向提供预警服务。二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微信服务号”等平台,动态推送国外技术法规、标准、产品召回信息、风险预警信息等资讯。三是定制化跟踪服务,根据企业具体需求,针对特定国家的技术壁垒提供定制化的跟踪、研判与应对服务。

十七、对高资信企业有哪些便利措施?近年来,海关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针对 AEO 企业推出 40 多项激励措施,比如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等。今年专项行动提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 AEO 企业的首贷、信用贷等支持力度,加强 AEO 互认合作,支持企业在境外享受更多便利。海关将积极推动相关金融机构为 AEO 企业提供更多联合激励

措施,为符合条件的 AEO 企业提供提升信用额度、享受优惠贷款利率、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等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擦亮 AEO 企业金字招牌。此外,海关积极推进国际 AEO 互认合作,目前中国已与 32 个经济体签署 AEO 互认协议,覆盖 58 个国家(地区),互认协议签署数量和互认国家(地区)数量均位居全球第一。专项行动提出,推进与更多国家开展 AEO 互认合作,不断提升我国企业在境外通关便利化水平。

十八、海关对于企业主动披露的政策有哪些红利?主动披露是指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并主动接受海关处理,进而依法获得其违规行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的一种法律制度。主动披露制度高度契合国家现行宏观政策导向,充分体现“守法便利”“宽严相济”和“罚教结合”的海关执法理念,有利于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该政策红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给予企业更多容错空间。海关坚持守法便利,对于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影响出口退税、影响海关统计、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加工贸易单耗不符以及违反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等违规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该政策紧密贴合企业实际生产需要,覆盖企业常见违规类型,在时限上给予企业充足的自查时间,满足企业守法自律、自查合规的需要。二是给予企业信用保护红利。主动披露政策规定,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会影响企业的信用评级。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同时,对于涉税违规行为,企业主动披露并及时改正即可申请减免滞纳金,进一步扩大企业信用保护容错范围。三是给予企业高效便捷的办理流程。海关拓展主动披露网上办理渠道,企业可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完成报告提交、文书接收、材料补充、通知查询等相关业务。同时,企业可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主动披露,解决企业异地办理难题,让企业办事更省时省力,大幅提升企业获得感。

(来源:海关总署)

外贸企业涉



“异地数据买卖”的法律风险与合规建议

2026年4月20日，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了南京市外贸数据造假问题。其中，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18年至2025年6月期间，长期使用大额财政资金“购买”异地出口数据，以完成外贸考核指标、争取排名位次。尽管巡视、审计多次指出异常，有关部门多次发出预警，南京市商务局仍监管缺位，整改流于形式。

这一事件的直接责任主体虽然是地方政府及商务部门，但其背后隐藏着一条完整的“买单一卖单”灰色产业链。在这条链条中，物流公司、运输企业、货代公司、报关行等市场主体，若参与异地出口数据的买卖、变更加抬头、提供虚假单证等行为，将面临极为严峻的行政与刑事法律风险。

一、行政法律风险：从罚款到吊销执照的多重处罚

行政处罚是企业在这类案件中首当其冲面临的风险。一旦被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企业将面临多维度的行政处罚，轻则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重则降级、暂停业务乃至吊销经营资质。

（一）海关行政处罚：统计准确性是第一道红线

在“买单出口”操作中，如果运输公司、货代或报关行将异地真实出口货物的报关单、舱单、提单抬头变更为南京本地的空壳公司，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将根据影响后果受到相应处罚：

1、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实践中，变更抬头直接导致出口货物的“境内货源地”统计失真。例如原本属于广东、浙江的出口业绩被计入江苏南京。对此，海关可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虽然单笔罚款金额看似不高，但鉴于此类操作往往持续多年、涉及成百上千票报关单，海关可逐票累计处罚，累积金额不容小觑。

2、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若被嫁接的货物属于管制类商品（如两用物项、敏感物项），而抬头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则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3、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或出口退税管理的:这是风险最高的情形。如果变造抬头的同时伴随伪报价格、税号,或为骗取退税提供便利,处罚将骤升至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或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此外,依据该条例,企业违法所得的,一律没收。这意味着,运输公司或货代从中介处收取的“数据服务费”、“卖单费”将全部被追缴。

(二)税务行政处罚:骗税风险的连带责任

虽然直接骗取出口退税的主体通常是空壳外贸公司,但提供虚假单证的运输、货代企业同样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如果运输公司明知本地空壳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仍配合出具与实际运输业务不符的提单、运单,帮助其构造虚假贸易链条以申报退税,税务机关完全有权将运输公司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帮助方”,并对其处以罚款及暂停退税资格的处罚。对于以运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一旦被暂停出口退税服务资格,无异于业务“停摆”。

(三)市场监管及行业处罚:失信与吊销的严重后果

除海关、税务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样可以介入。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各地联合惩戒备忘录,参与统计造假、提供虚假单证的行为,可被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旦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被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对于情节严重、屡罚不改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公司法》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提交虚假材料”为由,直接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法律风险:从商业违规到牢狱之灾的致命一步

在买单出口、卖单冲量的灰色链条中,运输、货代、报关企业极易触犯以下多项刑事罪名。

(一)配合出具虚假单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风险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构成此罪。虽然运输公司、货代并非典型的中介组织,但在外贸领域,报关行、货代出具的报关单、提单、运单具有证明贸易真实性的功能。司法实践中,对于报关行、货代公司长期、规模化出具虚假外贸单证的行为,司法机关通常依据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程度与共谋情况进行定性。若证据无法证明其与骗税公司存在“紧密共谋”,法院往往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独立定罪;反之,若行为人明知他人将利用虚假单证骗取出口退税,则可能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共犯论处,刑罚幅度显著加重。

此外,非法出售海关报关单证的行为还可能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2024 年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已明确将货代、报关等中介组织纳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规制范围,为企业合规风险防范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

(二)规模化倒卖报关数据:非法经营风险

若运输、货代企业长期、规模化地买卖出口报关数据、外贸单证,将此作为一项“业务”专门服务于地方冲外贸指标,严重扰乱外贸管理秩序和海关统计秩序,可能被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开具“货不对板”运输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

为匹配虚假的外贸业绩,运输公司可能需要为空壳公司开具与实际运输服务不符的增值税发票(例如,运输路线为广东至海外,但发票显示为南京至海外);或者介绍其他公司虚开。这是“买单出口”链条中极为常见的配套操作。虚开税款数额 10 万元

以上的,即立案追诉。数额较大(50万元以上)、巨大(500万元以上)的,分别面临3-10年、10年以上乃至无期徒刑。该罪名是目前税务领域最严厉的刑事罪名之一。

(四)为骗税提供虚假单证:骗取出口退税共犯风险

如果企业明知空壳外贸公司将嫁接的出口数据用于申报出口退税,仍然提供虚假运输单证、报关单证,则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即便企业没有直接去申报退税,但只要主观明知、客观帮助,即成立共同犯罪。数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50万元以上)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500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五)协助隐匿经营收入:逃税罪共犯风险

出售出口业绩的实际货主(如广东、浙江的小微企业),通过售卖出口数据隐匿了部分经营收入,未依法申报缴纳税款。如果运输公司或货代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协助其完成该隐匿收入的出口单证操作,可能构成逃税罪的帮助犯。

三、企业合规防线

客户审查、内部禁令与主动披露

面对上述法律风险,任何曾参与或可能参与外贸数据交易的企业,都应当立刻行动起来,从业务规则、客户审查、内部管理、风险处置四个层面搭建合规防线,及时切割风险,避免小隐患演变成大危机。

(一)建立业务红线:三类业务绝对禁止

企业应当在内部制度中明确划定不可触碰的业务红线,对三类业务直接予以全面禁止:一是禁止参与任何形式的买卖出口数据、变更报关/运单抬头、“移单冲量”的操作,无论对方给出的服务费有多高,都不得承接此类业务;二是禁止为无真实货物对应交易的客户出具任何形式的提单、运单、报关单等单证,严格做到单证内容与实际货物、实际运输路线完全一致;三是禁止在没有真实服务的前提下,为客户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增值税发票,也不得介绍其他企业为客户虚开发票。

(二)强化客户尽职调查与交易背景审查

在开展每一笔新业务前,企业都要对客户的经营资质、业务真实性进行充分核查:一方面要核实客

户是否具备对应品类货物的进出口经营权,确认客户出口货物的真实来源、真实出货地,要求客户提供对应的采购合同、货物凭证;另一方面要重点关注客户要求变更单证抬头、调整启运地信息的异常要求,遇到此类要求必须要求客户给出合理解释,留存相关沟通记录与证明材料,对无法说明合理性的要求直接予以拒绝。

(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员工培训

企业要建立层层把关的业务审批流程,对涉及单证出具、发票开具的环节设置双人复核、负责人审批机制,避免员工为了个人业绩违规操作。同时要定期组织全体业务人员、管理层开展专项合规培训,清晰告知买卖出口数据相关操作的法律后果,明确违规操作的内部追责制度,让合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

(四)主动切割风险:历史问题的“断舍离”

对于已经存在的历史违规业务,企业不能抱有侥幸心理选择隐瞒,应当尽快梳理所有存量业务,排查出涉及数据买卖、单证不实的业务,及时停止相关合作,对留存的违规材料统一归档管理。对于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披露,争取从轻处理;对于已经发现的违规线索,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切割,避免风险进一步扩大,尽可能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必须立即行动,构建严密的合规防火墙。

南京购买异地出口数据事件的通报,是国家释放的强烈信号:任何形式的数据造假、统计注水,都将被严厉追责。在这场风暴中,企业绝不能成为地方政府政绩冲动的“燃料”和“工具”。

对于运输、物流、货代、报关企业而言,参与买单出口、卖单冲量,短期内或许能赚取一点“服务费”,但长期看,换来的是行政处罚、刑事案底、市场禁入乃至牢狱之灾。行政与刑事法律风险的双重利剑已然高悬,任何侥幸心理都是对企业与员工生命线的赌博。唯有建立严格的业务红线、强化客户审查、完善内部合规、主动切割历史风险,才能在这场监管风暴中行稳致远。

(来源: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于小强 高级合伙人)

印度收紧茶叶进口监管

近日,据印度茶叶委员会(Tea board of India)通知,印度对所有进口茶叶实施强制性实验室检测,以强化质量管控、遏制掺假行为,速溶茶与即饮茶不在此列。

根据新版标准操作程序(SOP),进口商须通过茶叶委员会门户网站申报到货日期、仓库、集装箱及形式发票等信息,每批次样品需缴纳 11120 印度卢比申请费及相应商品服务税(GST)。

茶叶委员会官员将在货物到港 24 小时内随机抽取两组各 500 克茶叶样品,无法在港口取样则改

在仓库进行;实验室须检测样品是否符合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FSSAI)规定的相关茶叶标准,并在 14 天内上传“合格”或“不合格”结果。清关获批前,货物须单独存放,禁止内销与转口。不合格样品可申请复检,但需额外支付 15000 印度卢比及商品服务税,复检仍不达标将被销毁或退运。

新规同时明确,用于转口的进口茶叶须在 6 个月内出运,完成不低于 50%增值,并强制贴标披露来源信息。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无人机系统产品安全与合规评估标准

2026 年 4 月 24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 EN 4709-001:2026《航空航天系列——无人机系统——第 001 部分:产品要求与验证》。EN 4709-001:2026 旨在为符合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19/945 第二章所规定的产品协调立法要求提供技术规范与验证方法。该标准由 CEN/TC 471“无人机系统”(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制,CEN/TC 471 的秘书处由法国航空航天标准化局(BNAE)承担。

该标准适用于获得授权在“开放”类别(“open” category)中运行的所有无人机系统,涵盖 C0、C1、C2、C3 和 C4 等级别,并涉及电子识别系统。根据(EU) 2019/945 的规定,各等级的划分依据最大起飞质量(MTOM)及其他风险参数——C0 等级对 MTOM 要求低于 250 克,C1 等级要求 MTOM 低于 900 克(或冲击能量低于 80 焦耳)。EN 4709-001:2026 的适用范围存在若干具体限定。标准仅限于使用电化学技术作为能量来源的无人航空器(UA)。该标准不涉及以下类型:比空气轻的 UAS(如飞艇和气球);“特定”或“认证”类别的 UAS;以及因载荷特性而产生的额外风险——此类风险由制造商和运营商负责处理。

符合 EN 4709-001:2026 有助于满足 CE 标志的技术要求。该标准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技术领域

的验证:物理与机械性能、可燃性、电气性能及功能安全。该标准将法规要求转化为可测试和可验证的技术条款,并根据基于性能的标准、验证方法和合格/不合格判定指导制造商完成符合性评估流程。一旦该标准在《欧盟官方公报》中被引用,将赋予符合性推定,即为制造商进入欧洲市场提供合规依据。

从技术层面来看,EN 4709-001:2026 对无人机安全与性能的关键参数作出了具体限定,包括最高速度、飞行高度和质量等。在安全设计方面,标准提出了通过设计特征降低受伤风险的要求,具体包括消除危险边缘及减轻冲击影响等措施。此外,标准引入了关于操作说明、维护程序和生命周期管理的详细规定。

该标准采用模块化结构,涵盖从 C0 到 C4 不同 UAS 等级,根据系统的复杂性和风险特征实现要求的可扩展性,确保在所有类别中保持相称且一致的安全水平。EN 4709-001:2026 的发布使 CEN/TC 471 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得到进一步扩展。该委员会此前在 2023 年发布了涉及 C5 和 C6 等级别 UAS 的 prEN 4709-007 草案。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 UAS 的分类、设计、制造、运行及安全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来源: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柳夕良副会长会见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徐尧副会长



5月12日下午,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徐尧、会员部副主任于磊、合肥市对外经济合作协会秘书长陈松、秘书处干事孔言妍一行赴安徽省进出口商会走访交流,受到安徽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柳夕良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

座谈会上,柳夕良副会长对徐尧副会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安徽省进出口商会的发展历程、服务职能及近年来在推动全省外贸行业发展中所做的工作。他表示,商会始终致力于搭建政

企沟通桥梁、整合行业资源、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希望通过此次交流,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合肥市对外经济合作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为安徽外贸企业发展赋能。

徐尧副会长对安徽省进出口商会的接待表示感谢,他介绍了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的全国性服务网络及在行业标准制定、企业培训、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优势。他指出,当前外贸行业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协会之间加强合作能够更好地汇聚资源、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应对挑战、抢抓机遇。

陈松秘书长也介绍了合肥市对外经济合作协会在服务本地外经贸企业、推动区域对外经济合作等方面的举措,他表示期待三方能够在企业对接、政策解读、行业研讨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为合肥市乃至安徽省的外经贸发展注入新动力。

此次走访交流,为深化跨区域外经贸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会综合部、培训部、外联部、信息化部负责人参加会见。

(郑洋)

经贸信息

阿根廷 ENACOM 更新 RAMATEL 认证要求

2026年2月24日,阿根廷国家通讯管理机构(ENACOM)发布了第57-2026号决议,针对RAMATEL(电信设备注册与认证制度)进行了重要更新与调整。更新重点如下:

1. 引入第三方认证机构:设立本地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签发符合性证书,该机构须经阿根廷认证机构OAA依据IRAMISO/IEC 17065标准正式认可。

2. 生效日期:自2026年9月1日起,RAMATEL新认证要求将正式全面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审核流程保持不变。

3. 既有证书的过渡安排: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的ENACOM证书,其有效期将统一延长三年至

2029年2月26日。自该日期起过期的旧证书,必须依照新认证要求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

4. 产品分类:电信设备认证是强制性的,产品将分为两大类:

Class A:消费类产品(例如具备WLAN/WWAN/NFC等无线接口的设备)

Class B:专业用途产品(例如特定医疗设备)

5. 证书有效期:ENACOM认证证书将不再设定有效期,但Class A产品必须接受由认证机构每两年执行一次的市场监督程序;Class B产品初次取得证书后,无须接受市场监督流程。

(来源:DEKRA 德凯)

企业出海中的境外放款与

代付实务新规解读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6年3月13日联合发布(银发〔2026〕63号),自2026年4月20日起施行。该办法同时废止了汇发〔2009〕24号、银发〔2016〕306号、银发〔2021〕2号三份文件,标志着境外放款监管进入“本外币一体化”新阶段。

一、问题的提出:出海企业的资金困局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从未放缓。然而,在笔者十余年跨境法律服务的经验中,资金的跨境安排始终是企业出海过程中最高频的痛点。一个典型的场景是:境外子公司刚刚设立,自身账户尚无充裕资金,而商业机会已迫在眉睫——设备需要采购、办公场地需要租赁、当地团队需要薪资发放。此时,境内母公司几乎不可避免地要“帮一把”。

这种“帮忙”在实务中通常表现为三种形态,笔者将其概括为出海企业资金安排的“三个典型场景”:

场景一:直接贷款

母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直接向境外子公司发放贷款

场景二:代为对外支付

母公司代境外子公司向境外第三方供应商付款

场景三:境内代付

母公司代境外子公司向国内供应商支付本应由境外子公司支付的货款

这三种形态看似都是集团内部的资金调度,但在中国现行外汇管理和跨境资本流动监管体系下,其法律性质、合规路径和操作风险截然不同。特别是随着《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银发〔2026〕63号,以下简称“63号文”)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施行,境外放款规则迎来系统性重塑,企业必须重新审视既有的资金出海安排。

二、监管框架的演进:从分散走向统一

理解63号文的制度意义,首先需要回顾境外放款监管的演进脉络。长期以来,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规则散见于多份文件之中,人民币与外币放款分别适用不同规则,外汇局与人民银行各有侧重。这种“双轨并行”的监管格局在实务中造成了不少困惑。63号文的出台,正是对这一局面的系统性回应。

2009年

汇发〔2009〕24号建立外币境外放款基础框架,外汇局办理登记

2016年

银发〔2016〕306号明确人民币境外放款规则,由人民银行主管

2021年

银发〔2021〕2号调整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人民币与外币系数统一管理

2026年4月20日

63号文正式施行——废止上述三份文件,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统一由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

63号文的核心变革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维度:第一,实现了本外币境外放款的制度合并,企业不再需要分别遵循人民币和外币两套规则。第二,统一了登记机关,明确由放款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结束了此前人民银行与外汇局在登记环节上的分工模糊。第三,引入了更加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包括放款期限的刚性区间、展期次数的限制、逾期后果的明确、资金来源的严格限定等。第四,延续并强化了宏观审慎额度管理框架,将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也纳入额度管控范围。

三、63号文核心制度解读

(一)放款人与借款人的主体资格

63号文第六条对放款人和借款人设定了明确

的准入条件。放款人须为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具有持续良好经营记录、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借款人同样须依法注册成立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为关键的是,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须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者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也就是说,63号文下的境外放款仅限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没有股权关联的两家企业之间不得通过此渠道进行跨境融资。

实务提示:股权关系的证明

在笔者经手的项目中,“间接持股关系”的证明往往是申请材料的难点。特别是当股权链条较长、涉及多个中间层级(如VIE架构、境外SPV等)时,企业需要逐层提供工商登记或公司注册文件,构成完整的股权链条证明。建议企业在筹划境外放款之前,先行梳理并固化集团股权架构图谱。

63号文第十条·境外放款额度核心公式

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境外放款余额 =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币种转换因子

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与币种转换因子由人民银行、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和动态调整(第二十六条)

(二)额度管理:宏观审慎框架

63号文第十条确立了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额度管理机制,并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了本外币一体化的额度计算公式。这是企业决定放款金额时的“天花板”,务必在交易规划之初即予以测算。

值得注意的是,63号文第十一条将内保外贷履约以及其他跨境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也纳入了境外放款余额管理。这意味着,如果母公司曾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发生了代偿,该代偿形成的对外债权将占用境外放款额度。在企业集团同时存在对外担保和对外放款安排的情况下,额度的统筹管理变得尤为重要。

(三)期限与展期的刚性约束

63号文对放款期限作出了明确的刚性区间规定:原则上应在六个月(含)至五年(含)之间。这一规定意味着,低于六个月的超短期融资或超过五年的长期融资,原则上不适用境外放款框架。同时,第十八条规定同一笔放款展期不得超过一次,且须在到期前至少三十日提出申请——这对此前实务中部分

企业通过反复展期事实上形成“无期限贷款”的做法划上了红线。

逾期后果:连锁反应不可忽视

63号文第十八条明确,如境外放款发生全部或部分逾期,放款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发生逾期的借款人新增境外放款,经办行应暂停对该借款人新办放款资金汇出。这意味着,一笔贷款的逾期可能导致整个集团对该借款人的融资通道被“冻结”,企业应在贷前即做好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和现金流预测。

(四)资金来源的严格限定

63号文第十三条规定,放款人应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境外放款,包括自有人民币、自有外币及自有人民币购汇资金,不得使用个人资金或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这一条款堵住了此

境外放款全流程操作图(依据63号文)



前部分企业以银行贷款资金“转贷”境外的通道,也排除了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金注入企业再行放款的操作空间。

(五)登记与账户管理的完整闭环

63号文构建了“登记→开户→汇出→收回→注销”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放款人须在放款前到外汇局分局完成登记,已登记金额须在两年内使用,超期未汇出部分自动失效。资金须通过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办理收付,多笔放款可共用一个专用账户。放款结清后,可办理注销登记并关闭专用账户。

四、场景一:

股东直接贷款给境外子公司

(一)法律定性与适用规则

境内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发放贷款,是63号文所规范的最典型的“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行为。资金的汇出构成资本项下的跨境支付,后续的还本付息则构成资本项下的跨境收入。企业必须严格遵循63号文规定的登记程序和额度限制。

(二)实操要点

在笔者服务的项目中,企业在办理直接贷款时最常遇到的几个操作难点包括:审计报告的时效性与额度测算的匹配问题、贷款利率的定价合理性论证、以及币种选择对额度占用的影响。

关于利率定价,63号文第六条要求“境外放款利率符合商业合理原则”。这一要求看似宽泛,实则是在税务和外汇两个维度上都有约束力。在税务层面,母子公司之间的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利率的确定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否则可能面临转让定价调整风险;在外汇层面,过低的利率可能被质疑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资本转移的嫌疑,过高的利率则可能被认为存在变相利润回流的安排。建议企业参照同期国际市场利率(如SOFR、EURIBOR等基准利率加合理利差),并形成书面定价说明文件备查。

案例一:A科技集团向东南亚子公司发放美元贷款

基本事实

A科技集团(注册于深圳,成立8年)拟向其在新加坡全资设立的子公司B发放500万美元贷款,用于B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A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亿元。

合规路径

第一步,A集团测算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假设当期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0.5,则上限为3亿元 $\times$ 0.5=1.5亿元人民币。5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约为3,600万元人民币,叠加币种转换因子后仍在上限范围内。第二步,A集团与B公司签署贷款协议,约定期限为2年、利率为SOFR+200BP、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第三步,A集团向深圳外汇局分局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办理境外放款登记。第四步,取得登记凭证后,在深圳某银行开立境外放款外汇专用账户,以自有人民币购汇后汇出。第五步,贷后持续监控B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于B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特别提示

由于贷款期限为2年,在展期方面仅有一次机会。A集团应在发放贷款时即与B公司充分沟通还款计划,避免出现到期无法偿还又无法展期的被动局面。此外,A集团还应关注利息的预提所得税问题——根据中新税收协定,利息预提税率可能低于国内法定税率,企业可就此进行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五、场景二:

股东代境外子公司对外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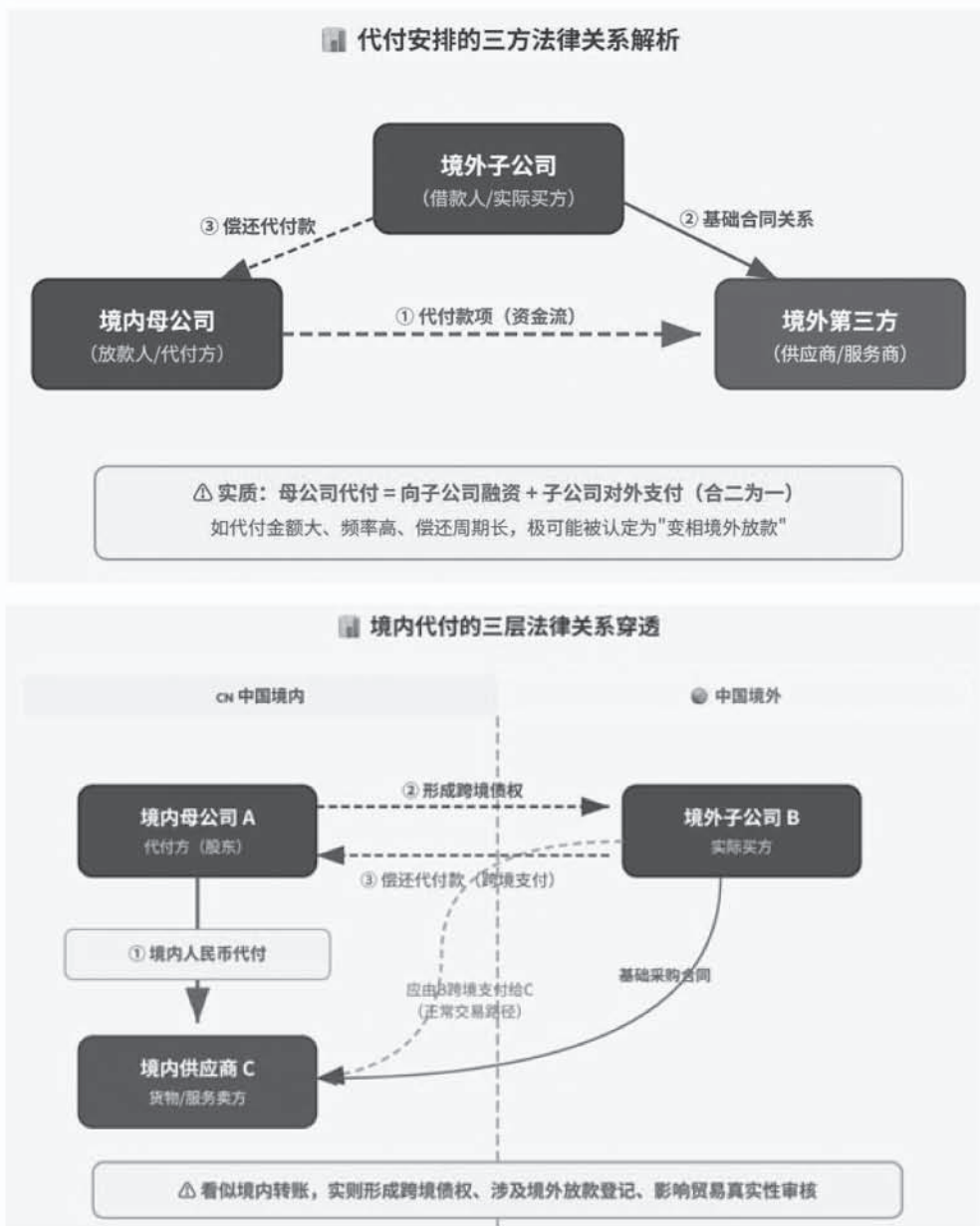
(一)法律定性:穿透看实质

实务中,另一种常见的安排是:境外子公司需要向境外第三方支付某笔款项(如设备采购款、技术服务费等),但由于子公司账户资金不足或汇路不畅,由境内母公司代为向第三方支付,事后再由子公司偿还母公司。

这种安排在经济实质上等同于母公司先向子公司提供了一笔融资,子公司再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只不过“融资”和“支付”被合并为了一个步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逻辑,此类代付行为存在被认定为“未经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风险。63号文第二条将境外放款定义为“由境内向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提供资金跨境融通的行为”,代付安排中母公司实际承担了资金融通功能,理应纳入该定义的射程。

(二)合规路径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建议企业在面临代付场景时,优先选择“分步操作”的合规路径:先通过正式的境外放款流程向子公司划拨资金,再由子公司以自



己的名义向第三方支付。这种“两步走”的方式虽然时间成本略高,但法律关系清晰、合规风险最低。

如果确因时间紧迫而不得不采取代付方式,企业至少应当做到以下几点:确保母子公司之间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境外放款登记,签署书面代付协议,明确代付金额计入境外放款余额管理,保存基础交易合同和代付凭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此外,企业还应当与经办行充分沟通,因为银行在审核该笔跨境汇款时,会关注付款人(母公司)与合同买方(子公司)不一致的情况,可能要求提供额外的说明文件。

六、场景三:

境内代付——最易忽视的合规盲区

(一)场景还原

这是笔者认为实务中风险最高、却最容易被企业忽视的一种情形。其典型场景如下: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一批设备或原材料,按照正常贸易流程,应当由境外子公司从其境外银行账户通过跨境支付渠道(如电汇 T/T、信用证 L/C 等)向境内供应商付款。但实际操作中,为了“省事”或“应急”,境内母公司直接在国内以人民币向供应商完成了支付。

从表面上看,这只是两家境内企业之间的一笔普通人民币转账,似乎与跨境资金流动毫无关系。但

如果穿透交易结构看其经济实质,问题远没有这么简单。

(二)多维合规风险分析

境内代付安排至少在以下四个维度面临合规风险,企业决策者应当逐一审慎评估。

第一,外汇管理维度。母公司代付后,对境外子公司形成了事实上的跨境债权。这笔债权在经济实质上等同于一笔未经登记的境外放款。如果代付金额较大或持续发生,而企业未按照 63 号文办理境外放款登记,则可能构成 63 号文第二十四条所称的“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放款相关登记”的违规行为,面临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的风险。

第二,贸易真实性维度。境外子公司作为买方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正常交易路径下,货款应当通过跨境收付渠道从境外汇入。当母公司在境内代付后,供应商收到的是一笔来自境内关联方的付款而非来自境外买方的跨境汇款,这会导致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收支数据出现缺口。如果涉及出口报关,海关系统中显示的买方是境外子公司,而供应商的银行流水中却没有对应的跨境收款记录,可能触发贸易真实性核查,特别是在涉及出口退税的交易中,还可能引发骗取出口退税的调查风险。

第三,税务维度。代付安排可能在多个税种上产生影响。对于母公司而言,长期无偿代付可能被税务机关视为关联方之间的无偿资金使用,依据特别纳税调整规则核定利息收入并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境内供应商而言,付款方与合同买方不一致可能影响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和抵扣链条的完整性。

第四,反洗钱维度。63 号文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境外放款资金不得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相关规定。如果代付安排缺乏合理的商业解释和完整的单证支持,在银行的反洗钱交易监测系统中可能被标记为可疑交易。

案例二:D 制造集团的“境内代付困局”

基本事实

D 集团是一家境内大型制造企业,其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E,从事产品组装。E 公司因产能扩张,需要从 D 集团的一家境内关联供应商 F 处采购价值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E 公司账户资金不足,D 集团财务部为简化流程,安排 D 集团直接在国

内以人民币向 F 公司支付了全额货款。

风险分析

其一,D 集团对 E 公司形成了 2,000 万元的跨境债权,未办理境外放款登记,存在外汇违规风险。其二,F 公司向越南出口设备并办理了报关手续,但其银行账户中并无来自境外的跨境收款记录——货物出境但款项未跨境流入,贸易收支数据出现了“断点”。其三,如 F 公司就该笔出口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可能质疑交易的真实性——买方是境外企业,但付款方却是境内关联方,收汇凭证缺失。其四,E 公司日后向 D 集团偿还这 2,000 万元时,须从越南汇出资金至中国境内,该笔跨境支付本身也需要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支撑。

合规重构建议

正确的操作路径应当是:D 集团先按 63 号文办理境外放款登记,通过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将资金汇至 E 公司的越南银行账户,再由 E 公司从越南以跨境支付方式向 F 公司付款。这样,境外放款有登记、贸易收支有对应的跨境资金流、出口退税有完整的收汇凭证——每个环节都实现了合规闭环。

七、三类场景的合规要素对比

为便于企业在实务中快速判断不同场景的合规要点,笔者将三类场景的核心要素整理如下:

八、企业出海资金安排的整体合规建议

(一)事前:制度先行,路径规划

企业应当在出海之初即建立跨境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明确境外放款和代付行为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和档案管理要求。特别是对于代付行为,建议设定金额阈值——超过一定金额的代付须经法务和财务部门联合审批,评估是否构成 63 号文项下的境外放款并决定是否需要办理登记。

在路径规划层面,对于跨境资金流动频繁的企业集团,应当评估设立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或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架构的可行性。63 号文第二十七条明确,此类安排遵循跨国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可以在制度框架内获得更高的资金调拨灵活性,从源头上减少对逐笔放款登记的依赖。

(二)事中:证据闭环,审慎操作

无论采取何种资金安排形式,企业都应确保形成完整的证据闭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关系证明、借款协议或代付协议、基础交易合同、利率定价

三类典型场景合规要素对比表

对比维度	场景一：直接贷款	场景二：代为对外支付	场景三：境内代付
资金流向	境内 → 境外子公司	境内 → 境外第三方	境内母公司 → 境内供应商
法律定性	典型境外放款	实质构成境外放款	表面为境内支付，实质形成跨境债权
是否需要登记	须依63号文办理登记	应纳入境外放款登记管理	存在被认定为未登记境外放款的风险
额度影响	计入境外放款余额	应计入境外放款余额	如被认定为放款，计入余额
银行审核难度	正常流程	较高（付款人≠合同方）	极易被忽略（表面为境内转账）
贸易真实性风险	不涉及	中等	高（影响出口退税等）
税务风险	利息预提税、转让定价	与场景一类似	转让定价 + 增值税链条 + 出口退税
推荐合规策略	标准境外放款流程	优先“两步走”（先放款再由子公司付款）	应避免，如需则纳入放款管理并重构交易结构

说明、资金划转凭证、境外资金使用证明等。在 63 号文的监管框架下，放款人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承担第一责任，不能以“集团统一安排”或“业务惯例”作为免责理由。

（三）事后：定期自查，及时纠偏

企业应当建立跨境资金安排的定期自查机制。63 号文第二十三条赋予了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对境外放款业务进行统计监测、核查或检查的权力，企业应当确保在接受检查时能够提供完整的业务记录和说明材料。对于历史遗留的不合规代付安排，建议企业尽快与外汇管理部门和专业顾问沟通，制定补正方案。

63 号文下的“六条红线”——企业务必牢记

不得使用个人资金或债务融资作为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第十三条）

不得将放款资金用于借款人经营范围之外（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境外放款规避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政策（第十四条）

不得通过展期规避本息偿还义务（第十八条）

境外放款逾期后，不得对该借款人新增放款（第十八条）

收回金额不得超过本金及利息等合理收入之和（第十九条）

九、结语

63 号文的施行，标志着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体系完成了一次从分散到统一、从粗放到精细的升级。对于出海企业而言，这既是更清晰的规则指引，也是更严格的合规要求。无论是股东直接贷款、代为对外支付，还是容易被忽视的境内代付，每一种资金安排的背后都蕴含着外汇管理、税务合规、贸易真实性和公司治理的多重法律交叉问题。

笔者在多年跨境法律实务中深切感受到，企业出海的成败，往往不取决于商业模式本身是否出色，而取决于合规基础设施是否足够扎实。资金的合规出海，是这座基础设施中最重要的支柱之一。希望本文的分析和建议，能够为正在出海或计划出海的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让资金的跨境之路走得更稳、更远、更安心。

（来源：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杜越）

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

泰国电商选品展览会(TESE)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我省企业拓展东盟市场,我会将组织相关进出口企业参加 2026 年泰国电商选品展览会(TESE),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背景

1. RCEP 为中国 - 东盟合作创造了广阔空间

中国东盟山水相连,命运与共。面对疫情与贸易保护主义的严峻挑战,中国东盟进出口总额已超越欧盟、美国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正式建成的 RCEP 将成为全球最大自贸区,大大提升东盟作为亚洲经济的中心地位,并为后疫情时代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开启历史新篇章。泰国是东盟中心,“中泰一家亲”,泰国作为 RCEP 的成员国以其独特的异国风情、优惠的投资政策、开放的贸易政策、完善的全球产业链,吸引了一大批中国企业“南下”东盟,拓金泰国。2022 年 11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与泰国总理巴育共同见证签署了《中泰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2—2026)》、《中泰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大大促进了中泰两国贸易投资。据统计,2023 年中泰贸易总额达到 1049.64 亿美元,其中泰国向中国出口额为 341.64 亿美元,而自中国的进口额为 708 亿美元,中泰贸易逆差扩大至 366.35 亿美元。其中,泰国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包括电机及零部件为 87.59 亿美元,化学品为 60.26 亿美元,家电为 58.07 亿美元,钢铁及其制品为 37.85 亿美元。

2. 近几年泰国电商市场快速发展

泰国作为东南亚第二大电商市场,吸引了众多跨境电商入驻。政府政策扶持、高互联网渗透率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为跨境电商在泰国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有数据显示,泰国涉及 B2C 和 C2C 的在线零售市场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4 万亿泰铢,从

2022 年到 2025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75%。社交电商在泰国电商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贡献了约 1/3 的交易额。泰国超过 73% 的人口使用 Line、Facebook 和 Instagram 等社交平台,尤其是 TikTok 的用户数量超过 4000 万,成为东南亚的“主力军”。直播带货成为电商的新趋势,许多卖家开始利用直播形式进行销售,尽管这一形式仍处于培育期,但其发展迅速,为卖家提供了新的销售渠道。

3. 中小企业是电商主力军

电商平台为泰国的中小商家提供从内容、资源、营销链路等多元支持,在助推泰国跨境电商、快递产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就业的同时,也加速了商品流转,助推泰国跨境贸易增长。泰国商务部数据显示,泰国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高达 99%,帮助创造了超 1300 万人的就业,占全泰就业总量的 70%,是让泰国能够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二、基本信息

1. 举办地点:泰国 - 曼谷
2. 展会行业:电子商务展会
3. 英文:2026 Thailand E-commerce Selection Expo
4. 举办时间:2026 年 8 月 6-8 号
5.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6. 展出面积:15000+m²
7. 参展企业:500+ 家
8. 观展专业买家:20000+ 人
9. 举办展馆:泰国 IMPACT 国际展览中心 6-8 号馆
10. 主办单位:
亚洲国际贸易投资商会 / ASEA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SSOCIATION
泰国商业部国际贸易促进厅(DITP)/ DEPART-

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ROMOTION (DITP), MINISTRY OF COMMERCE, THAILAND

泰国电子商务协会 /THAI E-COMMERCE ASSOCIATION

泰国中小企业局 /OFFIC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PROMOTION (OSMEP)

9. 支持单位:

泰国商业部、泰国工业部、泰国商业总商会、泰国工业总商会、泰国中小企业协会、泰国 SHOPEE、泰国 LAZATA、泰国 TikTok。

三、展览会介绍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应用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已成为各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快捷渠道。2023 年举办了首届泰国跨境电商选品展览会,这是泰国第一个以跨境电商为主题的展览会。2025 泰国跨境电商选品展览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7 日在 IMPACT 国际会展中心 6-9 号馆隆重举行。展会以“服务电商企业,促进区域发展”为主题,展出面积 30000 平米,展商 500 余家,展品涵盖高新科技、建筑材料、消费电子、农业食品、轻工产品等,集中展现了各行业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来自泰国及东盟买家 8000 余名,现场意向订单达 2000 多万美金。

2025 年跨境电商选品展总共吸引专业观众 17428 人;吸引泰国电商平台 15 家:Shopee、Lazada、TikTokShop、Online Shopping、Advice、Banana、Watsons、Online、Nocnoc、PowerBuy、Line Shopping、Konvy、JIB、Kaidee、HomPro;

知名参展商(部分):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食品)、Penguin X Co., Ltd. (食品);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物流);DPX E-Commerce Co., Ltd. (仓库)、T.S.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Co., Ltd. (TSTL)(仓库)、United Standard Terminal Co., Ltd. (UST) (仓库)、J&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 (物流)、Betagro(食品);PenguinX (网红公司)、Flash Express Co., Ltd. (物流);Anhui Heli (Thailand).Co., LTD (叉车);Srithai Hardware Co., Ltd. (五金工具);Hardwarehouse Co., Ltd. (五金工具)、Thai Industrial Promotion Textile Industry Co., Ltd. (纺织)、Parfun Textile Co., Ltd. (纺织)、K. Knit Textile Co., Ltd. (纺织)、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农业

机械)等。

知名商协会(部分):泰国商业总商会、泰国工业联合会、泰国机械行业协会、泰国数字经济理事会、泰国农机行业商会、泰国汽车工业协会、泰国软件协会、泰国中小企业协会、泰国食品行业协会、泰国纺织服装行业协会、泰国零售行业协会、泰国五金行业协会、泰国消费电子协会等。聚集海量专业采购商资源,庞大的泰国政商资源,丰富的论坛、洽谈、对接形式,展后免费提供长期展示场地。

2026 年泰国跨境电商选品展览会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9 日在泰国曼谷蒙通他尼 IMPACT 展览馆召开,此次展会将分为“电商爆款”、“地方品牌”、“行业精品”三大展区。本次展会将以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精品化为基准,为参展企业创造低成本分享市场份额的机遇。本届泰国电商选品展览会主旨在选品,不同于国内跨境电商展。采购商主要包括:跨境店长平台选聘团队:本土电商平台巨头;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酒店,便利店等;进口批发商;贸易商;展会展出面积 15000 余平方米,20000+ 观展专业买家,参展企业 500+ 家,为参展商搭建了一个更加专业和务实的经贸合作舞台。

四、展品范围

1. 纺织服装鞋帽箱包户外体育用品:成品服装、服饰配件、家纺、皮具箱包、皮革、装饰配件、帽子、运动健身器材、健身装备、健身产品、户外运动、游乐器材等;

2. 文具、美妆个护产品:节日用品、油画及画框、DIY 产品、礼品文具、美容美发品、化妆用具、口腔护理品、洗涤用品、养生保健、香薰精油、美体塑形、美甲美睫等;

3. 消费类电子及大健康产品:手机及配件、智能穿戴、家用电器、家庭音响、家庭健康器材、健康检测仪、按摩椅等;

4. 家居消费用品:眼镜及配件、手袋、首饰、竹木制品、日用陶瓷、家具、校具及办公用品、餐厨用品、洗衣洗涤用品、不锈钢制品、清洁用品等;

5. 母婴、宠物用品:母婴用品、婴儿床上用品、婴儿护理产品、宠物服饰、食品食具等;

6. 汽摩配件及周边产品:润滑油及润滑剂、电子及系统、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等;

7. 食品、配料与包装:食品、果蔬、茶叶、饮品、食

品配料及调味品、食品加工机械等;

8. 五金制品及灯饰照明:五金工具、家俱配件、装饰五金、LED 光源、智能家居照明、户外照明、商业照明、城市亮化等。

五、展会费用

标准展位费(3*3m):48800 元 /9m²(含标准展位搭建及标准配置,双开加收 10%)

光地展位费用:4900 元 /m²(最低 24m²起定)

人员费 13800 元 / 人(含:国际往返机票、餐费、住宿、保险等);

六、展会亮点

1. 全球不多、泰国唯一一个以电商为主题的展览会,且历史较早,在全球疫情开放第一年首次举办;

2. 组展前邀请泰国驻中国大使馆、BOI、泰国市场专家赴当地举办“东盟市场分析说明会”,泰国网红实地拍摄宣传;泰国全平台宣传;

3. 展会期间为展商免费提供在泰国 SHOPEE、LAZATA 电商平台上开店知识培训,专业采购商精

准洽谈;现场直播网络宣传;现场一对一贸易精准对接会;

4. 展会结束后,提供一年的免费海外仓展示;提供专业的代销服务;并帮组企业搭建当地政府,商协会,企业资源;

5. 帮助企业从跨境电商实现到本土电商的转变,减少电商企业使用海外仓成本、无法退货等难题;

七、相关事宜

有意参展的企业,请将参展申请表填好后盖章,传真至我会并将相关费用汇入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安庆西路支行

账号:2171012080061068

组团单位: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十二楼

联系人:车 鸣 0551-62622185,18955152120

孙兆敏 0551-62622185,13966699494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 —※— —※— —※— —※— —※— —※— —※— —※—

关于邀请参加 2026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消费品企业与国际的直接交流,我会将组织安徽相关进出口企业参加在俄罗斯莫斯科举办的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名称、时间及地点

展会名称:2026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展出时间:2026 年 8 月 25-27 日

展出地点:季米里亚泽夫展览中心

二、展会及市场概况介绍

近年来,中俄两国在贸易、能源、矿产、农业等领域合作深入,产业合作不断深化。2025 年全年中俄双边贸易额为 2281.05 亿美元,中国连续 15 年稳居

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

中国与俄罗斯在产业上有很大的互补性,俄罗斯轻工产品依赖进口,对各类消费品和轻工产品有很大的需求。中国制造的消费品,质量好,价格优,对俄罗斯市场有很大的吸引力。俄乌局势下,俄经济基本稳定,中俄贸易发展空间较大,部分欧美品牌撤出为中国消费品企业进入俄市场提供新机会。该展会正是中国消费类产品通向俄罗斯及东欧市场的理想平台。

该展是专为消费类产品而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上届展会总面积达 12000 平方米,有来自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福建、河南、江西等省市的近 300 家企业参展,客商范围覆盖品牌商、(下转第 26 页)

跨境电商 2025

核定征收可申请 2026 或全面取消

近期,关于跨境电商企业关注的 2025 年核定征收事宜,各地税务征管出现重要实操动态。

结合全国税务征管改革趋势及基层执行口径:2026 年起跨境电商核定征收将大范围收紧,征管全面偏向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管控将持续从严,成本费用需凭借合规有效凭证完成税前抵扣。这意味着,多店铺运营企业合规成本将明显上涨,每家店铺主体必须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收入、成本与费用,资金流水、业务票据需一一对应,留存资料以备税务查验。

01 2026 年起跨境电商核定征收将大范围收紧

据行业卖家反馈,湖南、河南、江西、深圳等多地税务窗口,企业可向税务专管员申请,以核定方式处理 2025 年度往期税务申报。现阶段多数地区暂未下发正式纸质核定通知书,系统申报形式仍为查账征收,以 2%-4%应税所得率核定核算利润、倒推成本。

需重点提醒:目前暂无全国统一官方红头文件明确核定细则,全部为地方税务基层执行口径。多地税务机关已明确取消纯零申报模式,即便企业搭建集团整合架构,纳税主体依旧以店铺注册公司为准,必须据实申报营收,规避账务合并避税。针对 2025 年历史营收,账务不完善的企业,可对接税务管理员沟通,争取窗口期核定整改处理。

02 巴西恢复对 50 美元以下跨境购物的免税政策

巴西总统卢拉当地时间周二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取消对价值不超过 50 美元的境外购物征收的联邦税,从而扭转了此前备受诟病的这一税收政策。此举预计将降低巴西低收入民众广泛使用的跨境电商平台上的商品购买成本,释放当地消费需求,也有望为 Shopee 等在巴西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商平台带来更多增长机会。

03 TikTok Shop6 月新增欧洲三国站点

TikTok Shop 宣布 6 月 1 日开放波兰、荷兰、比利时卖家中心,欧洲业务拓展至 9 国。波兰可作为进军东欧跳板,荷比两国立足西欧高端消费市场。新站点初期主推本土店与本地托管模式,可复用现有内容与选品快速起量。同时欧洲合规、税务新规及平台竞争带来不小压力,行业进入合规化、品牌化洗牌新阶段。

04 阿里 Q4 营收 2433.8 亿元

5 月 13 日,阿里巴巴集团公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 2026 财年第四季度财报。当季实现营收 2433.8 亿元人民币,较市场预估的 2465.1 亿元低约 1.3%。财报未披露具体同比变动数据,但显示核心电商与云业务持续承压。公司表示正推进降本增效及 AI 技术商业化落地。财报发布后,公司管理层召开电话会议回应投资者关切。

05 eBay 拒绝 GameStop 的 560 亿美元收购

电商平台 eBay(EBAY.US)5 月 12 日正式拒绝游戏驿站 GameStop(GME.US)所提出的 560 亿美元不具约束力收购要约。eBay 发表董事会致 GameStop 行政总裁 Ryan Cohen 公开信,强调“我们认为你的提议既不可信也不具吸引力 (neither credible nor attractive)。”早前 GameStop 提出一半以每股 125 美元现金,一半股票方式,收购 eBay,总价值约 560 亿美元,遭外界质疑其融资完成交易能力。

06 安克创新计划继续减少充电产品型号数量

5 月 12 日,安克创新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向界面新闻记者透露,安克创新方面在会上回应充电产品品控问题时表示,充电品类过去确实存在产品型号过多的问题。2024 年,公司仅充电宝产品就有 100 款。公司方面称,“无论如何

也不应该有 100 款,或者说,怎么样的公司也不可能做好 100 款充电宝的品质”。过去 18 个月,安克创新已减少约 70% 的充电产品型号数量,未来 18 个月还计划继续减少 50% 至 70%。

07 日本电商税务新政落地

日本财务省敲定税制改革方案,自 2028 年 4 月起,年销售额超 50 亿日元的本土电商平台,需为海外卖家代扣代缴 10% 消费税。新政旨在填补征税漏洞、平衡内外卖家竞争,合规费用可凭票据抵扣。新政预计新增税收约 410 亿日元,大幅挤压包税清关空间,倒逼卖家注册本土主体。目前尚有两年缓冲期,跨境卖家需提前布局税务合规与运营调整。

08 巴西手工艺电商 Elo7 官宣关停

5 月 11 日,巴西零售巨头 Enjoei 宣布关闭旗下手工艺品电商平台 Elo7,即日起停止接收新订单,将妥善处理已有交易后续事宜。经内部战略评估,平台 2025 年四季度净营收同比大跌 39.5%。受大型电商挤压、获客成本走高影响,业务调整未见起色,经济

运营可行性丧失,也凸显巴西细分电商赛道的生存困境。

09 TikTok Shop 美区推退货新规

TikTok Shop 美区宣布 2026 年 6 月起实施退货新规则。因尺码不合适、不再需要等买家个人原因退货,退货运费将由商家全额承担,原有分摊机制正式取消。新规下,含商家责任的批量退货运费由商家兜底;纯买家责任退货则由平台承担,平台称此举将给到商家更大定价自主权。

10 马斯克孩子手提中国“虎头包”走红

5 月 14 日上午,特斯拉首席执行官马斯克携幼子现身人民大会堂,孩子身着新中式上衣,手中拎着一个可爱的虎头包,引发关注。据新华社 15 日报道,孩子手提中国“非遗”元素包包的视频走红网络,该款产品是广西桂林一个团队设计的文创产品。品牌负责人表示,他们希望能让大家在这些产品中感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来源:雨果跨境)

(上接第 24 页)进口商、百货商场、超市、连锁商店、电子商务平台、电视购物等,其中线上、线下批发商、零售商占据 70% 以上份额,三天展会累计接待俄罗斯各州以及独联体国家的专业买家 14245 人次。

三、展品范围

(一)厨房用品、餐厨器皿:烹饪及烘焙用具、瓷器、炊具、烹饪用电器设备、刀具及附件、烤盘、玻璃器皿、陶器、厨房家具、桌布、餐桌饰品、工具及配件等;

(二)家用清洁、家用工具:浴室用具、清洁用品及器皿、洗涤用品、收纳储藏用品、家用五金工具、购物篮及包装、陶瓷、玻璃等;

(三)婴童用品:婴童服饰、童车、婴儿床、婴童食品、玩具等;

(四)家居用品、家居饰品:家用装饰品、旅行用品、箱包、眼镜、灯具灯饰、墙上挂饰、挂钟及台钟、小家具、办公椅、小摆件等;

(五)纺织服装:服装服饰、羽绒服、家用纺织品及面料、围巾、鞋帽等;

(六)家用电器、家庭保健:各类小家电、吸尘、节能、取暖器、加湿器、水过滤、按摩、保健、个人护理用具等;

(七)节日用品及礼品:圣诞礼品、季节性饰品、节庆装饰品、节日用灯、各类工艺品、民族工艺品、文具、礼品、珠宝等。

四、参展费用

(一)会刊及注册费:2000 元/企业

(二)摊位费:39000 元/9 平米标准展位

(三)人员费:待定

(四)展品运输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五、参展手续

有意参展的企业,请将参展申请表填好后盖章,传真至我会并将相关费用汇入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安庆西路支行

账 号:2171012080061068

六、联系方式

组团单位: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十二楼

联系人:车 鸣 0551-62622185,18955152120

孙兆敏 0551-62622185,13966699494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深化战略情谊

中乌共建丝路纽带

初夏时节，中乌合作的新乐章在北京与香港两地同时奏响。5月6日至7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里波夫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从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到繁华的维多利亚港，一场场高层会见、一次次政府间合作会议、一场接一场商务论坛密集展开，不仅让中乌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更加深入人心，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经贸、交通、人文、区域协作等多领域务实合作走深走实。

政治互信筑牢经贸合作安全线

中乌友好交往源远流长。两国于1992年1月2日正式建交，此后双边关系稳步进阶、层层跃升：2012年6月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6年6月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2年9月宣布进一步深化新时代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4年1月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建立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坚实稳固的政治互信，为两国经贸合作行稳致远筑牢安全屏障。近年来，依托良好的双边关系底色，中乌经贸往来活力持续迸发，贸易规模实现稳步快速增长。2025年，中乌双边贸易额达160.96亿美元；2026年第一季度，双边贸易额已达41.09亿美元，亮眼数据充分彰显两国经贸合作的强大韧性与巨大潜力。

政府间合作机制高效运行

制度化合作是稳定双边关系的重要保障。多年来，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高效运转，委员会下设农业、减贫、安全等多个专业分委会，构建起项目精准对接、政策协同协调、合作纠纷妥善化解的全链条工作体系，为双边务实合作保驾护航。

5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在北京同阿里波夫总理会面，并共同主持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双方围绕经贸投资、互联互通、人文交流、安全协作等重点领域深入

磋商，就下一阶段合作规划、重点项目推进等达成广泛共识，为后续各领域合作落地见效明晰了方向。

互联互通加快落地

交通联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支撑。此次阿里波夫总理访华期间，中乌双方聚焦区域物流通道建设，就加速推进中吉乌铁路项目建设达成高度共识。

该铁路项目于2024年12月正式启动，建成后将成为联通中国与中亚路程最短的陆上通道。项目全线投用后，跨境货物运输时长可大幅缩短至10天，预计年货运吞吐量可达1500万吨。这一重大工程不仅将显著提升乌兹别克斯坦及整个中亚地区在亚欧大陆版图中的枢纽能级，更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要素自由流动注入动力。着眼长远，双方未来或将探索“数字海关和物流联盟”，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优化通关流程、加快跨境货运效率，助力两国企业开拓更广阔、更稳定的国际贸易空间，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与双方长期互利发展的双向共赢。

区域合作加速升级

立足香港区位优势，搭建双向开放桥梁，成为此次阿里波夫总理访华的一大亮点。访华行程中，阿里波夫专程赴香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举行正式会晤，围绕深化香港与乌兹别克斯坦经贸投资、人文往来及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展开深入交流，达成多项共识。

同期举办的中国（香港）—乌兹别克斯坦商务论坛，为两地企业精准对接、资源互补搭建了高水平合作平台。香港凭借自身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优势以及成熟专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外联通的“超级联系人”作用：一方面吸引乌兹别克斯坦企业落户香港，依托香港平台深耕中国内地、开拓全球市场；另一方面助力香港工商界及内地企（下转第29页）



上海各区做强“走出去”服务有新招

为深入落实《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部署要求,上海聚焦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做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涉外法律、人才、融资等全链条服务供给,推动政务服务与企业服务深度融合。近期,上海多区立足区域特色与产业优势,相继推出一批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创新举措,以差异化探索、系统化赋能,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全球竞争提供坚实支撑,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静安区启用“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静安区聚焦国际化服务能级提升,打造外籍人员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企业出海双向赋能体系。作为上海市中心首个针对外籍人员的高集成度、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平台,“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近期在静安国际会客厅正式启用,整合入境消费、生活便利、政务服务、互动交流四大核心板块,精准破解外籍人员在沪工作、生活、学习、消费中的堵点难点。

外籍人员可以在该中心体验丰富的数字生活场景、满足个性化消费退税支付需求,还可以通过精准引导,充分享受国际医疗、子女教育等各类生活便利。此外,该中心还将借助静安的国际化特点,为企业

出海、国际人才回流提供有力支撑。

数据显示,目前静安区集聚了148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有115家全球服务商以及6200余家外资企业在此扎根。静安国际会客厅是静安区对标高水平对外开放、紧扣国际静安优势的重要载体,集成企业出海、国际人才服务、数据跨境、外籍人员服务等多方面的142项基础服务和382项延伸服务矩阵,启用四个月以来,服务成效显著,已累计接待超过9万人次访客,办理业务5.8万件。

长宁区创新推出“潮汐经营区”模式

近日,长宁区颁发了首批“潮汐经营区”营业执照,以灵活高效的政务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企业“轻装上阵”。针对传统商场商户地址变更流程繁琐、成本高、耗时长等问题,长宁区在中山公园龙之梦、兆丰广场率先试点,划定专门公共区域作为“流动经营池”,允许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商户,将营业执照地址统一登记为“潮汐经营区”,无需标注具体楼层铺位,实现“人在动,执照不动”。

这一改革改变传统地址登记与变更模式,商户在区域内调整经营位置时,无需办理执照变更、修改章程等手续,省去约两周的办理周期与额外租金成本,大幅提升经营灵活性。商场运营方可根据季节、节假日等消费需求,快速优化业态布局,无需逐户办

Experience From Others

理变更手续,管理效率显著提升。对于食品、医疗器械等涉及行政审批的行业,仍按详细地址规范登记,兼顾改革创新与安全监管。该模式以制度性创新降低交易成本,优化商业生态,为企业聚焦经营、拓展市场扫清障碍,是上海以政务服务改革赋能实体经济、支撑企业稳健发展的生动实践。

虹口区启动全球航贸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

近日,虹口区依托航运与金融产业集聚优势,启动全球航贸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并宣布成立全球航贸供应链生态圈。作为上海航运服务核心承载区,虹口集聚超过 4700 家航运服务企业,从船舶管理、航运经纪到货代、仓储配送,虹口已形成完整的航运服务产业链条。此外,虹口集聚了 2100 余家金融机构,财富管理规模达 8 万亿元,为供应链平台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此次启动的全球航贸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手段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打通港口、船舶、贸易、金融等关键环节,构建“1+4+N”航贸服务体系:以数据底座为核心,打造标准化、高可信度的航贸数据池;聚焦航贸业务协同、供应链金融赋能、安全合规保障、产业生态服务四大功能,打造多个应用终端,实现“千人千面”的适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平台还将延伸至境外服务,助力中国企业把握全球供应链重构新机遇,服务企业“走

出去”的需求。

青浦区筑牢法治保障防线赋能企业全球化

近日,位于青浦区的上海 CIPA 海外服务平台进入全面实体化运营阶段。该平台聚焦制造业全球化,已初步形成“1+2+N”的出海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海外选址、跨境金融、检测认证、合规风控、资源联动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中国企业安全、有序、高质量走向国际市场。

在平台高质量运营过程中,青浦区主动靠前、精准赋能,围绕企业跨境经营中的合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议、跨境合同审查等核心需求,青浦区统筹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构建“预防为先、全程护航、快速响应、多元化解”的涉外法治服务体系。

依托西虹桥企业服务枢纽、长三角协同法务区建设,该平台整合涉外律师、公证、仲裁、商事调解资源,设立出海企业法律服务专窗,提供法律文书审查、海外合规指引、知识产权布局、国际仲裁对接等服务,实现法律需求“就近办、一次办、高效办”。同时,常态化开展出海企业“法治体检”,围绕境外投资、贸易规则、劳动用工、数据合规等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出具个性化评估报告,并联合长三角力量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库,举办专题培训班,培育复合型法治人才。

(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

—※——※——※——※——※——※——※——※——

(上接第 27 页)业借力香港跳板,稳步布局、深耕中亚市场,实现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人文融通与多边协同并行

长期以来,中乌始终深耕人文领域交流合作。目前,两国已缔结 30 多对友好省州和城市,互设文化中心的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中方已在塔什干、撒马尔罕两座城市设立孔子学院,传播中华文化、增进民心相知;在乌兹别克斯坦还开办了一所鲁班工坊,精准对接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定向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为乌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人才动能。

人文领域利好政策接连落地,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2025 年 6 月,中乌互免签证协定正式生效,极大便利了双方人员往来、商务洽谈与文旅产业合作。

面向未来,两国还将持续推动增开国际直航航线,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教育、青年等多维度、多层次民间交流,让中乌友好纽带越织越密。

在双边深耕合作的同时,中乌积极依托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等多边平台紧密协作,持续强化安全领域联防联控,携手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守护区域发展秩序。

从政治互信到经贸共赢,从通道互联到人文相亲,从双边深耕到多边协同,中乌各领域合作正以稳健坚实的步伐持续向前,向着更高合作水平、更广发展空间稳步迈进。

(来源:国际商报)

全套避险自保策略请收好

外贸业务通常分为两种,一种是有风险的,另一种是很有风险的。那么,如何防止被骗、如何保护自身利益、如何做好内部管理呢?

现在就根据业务实战经验,给一些建议:

◆签订书面合同,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最好武器。不要仅仅签个 PO(订单)或者 PI(形式发票)就完事。

◆保存好所有书面证据,因为一旦立案,信保公司可以通过有力证据击败对方。绝对避免“口说无凭”。

◆增加客户定金比例(一般不低于 30%)。

◆缩短账期(最多不要超过 90 天)。

◆注意,订单大,客户大,并不代表客户信用就好。

◆由中间商介绍的业务,不要采用 OA 方式,最低底线是采用 D/A 方式。

◆客户欠款,你催款越早,追讨的成功率就越高。

◆出现事故苗头,要第一时间报损,让信保公司尽早介入,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

◆不要接受“海运单”(Sea Waybill),它不具法律效力。

◆一旦客户拒收,不损失是不可能的,最佳选择是避免更大损失而不是完全避免损失。

◆西非地区业务可以采用 D/P、D/A、OA 支付方式时,尽量使用 FOB,由客户承担运费,避免买方“空手道”。而且西非很多公司是空壳公司。因此建议付款方式为 D/P 和信用证。

◆北美业务如果有把握胜诉,可以通过在当地诉讼,给客户施加压力,效果很好。

◆非洲有些客户的做法是,洽谈时很大方,给出的条件也很大度——看见提单副本后 100%T/T。但

实际上,他这么做的好处是,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要货。一旦市场变化,要么逃之夭夭,要么坐地还钱,漫天杀价。

◆特殊情况,可以让客户公司的 CEO 出具个人担保。

◆和解,是解决纠纷的办法之一,可以让卖方尽早“落袋为安”。实际业务中,只有 5%的诉讼案件最终走到“执行”。

◆通常,合同中都规定了质量异议期,一般来说,一旦超过了异议期,卖方可以不理睬客户的质量索赔。但也不是绝对的,如果货物真的明显存在质量问题,法院最终也会支持买方的主张。

◆根据《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如果卖方确切知道买方已经无力支付货款(无履行合同能力,比如正在申请破产保护),卖方有权停止履行自身义务。

◆货物抵港后客户不提货的,出口商可以向船公司申请“免箱期”(Free Detention),及向目的港申请“免堆期”(Free Demurrage)。

◆有些国家的法律很另类,无论是转卖和退运,船公司都要得到买方出具的放弃货物证明。

◆欧美国家,拖欠货款的公司经常会通过“诉讼”来阻碍卖方的追索,目的是拖延时间。通常,这类案件都会在最后一刻和解。

◆中国人讲求“和为贵”,有时会主动替客户考虑,承担本不该承担的损失,这通常会使客户变本加厉。忍让和好意,很多时候并不能换来客户的同情。

◆按照国际惯例,D/P 即期必须由买方付款后,银行才能放单。但 URC522 也规定,如果这一规定与当地法律相抵触时,应受当地法律约束。

(来源:外贸领导力公众号)